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

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9月29日上午在本公司29楼会议室召开，到会董事有陈政立、邱仁初、陈泰泉、陈平、吴成智、陈匡国、张珈荣、林潭素、邹传录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逐项审议举手表决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选举陈政立为董事局主席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二、选举邱仁初、陈泰泉为董事局常务副主席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三、董事局执行董事由陈政立、陈泰泉、陈平等三位董事担任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四、选举邹传录、张珈荣、邱仁初为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其中邹传录为召集人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选举林潭素、邹传录、邱仁初为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其中林潭素为召集人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选举张珈荣、林潭素、邱仁初为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其中张珈荣为召集人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选举陈政立、邹传录、陈平为董事局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，其中陈政立为召集人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

权 0 票。

八、聘任陈政立为集团总裁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聘任陈泰泉为集团执行总裁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聘任陈平、贺德华、娄兵为集团营运总裁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聘任骆文明为审计长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聘任钟征宇为集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聘任娄兵为董事局秘书，委任陈晓东、张晓峰为证券事务代表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管人员的任免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：新任高管人员的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

附：高管人员简历

贺德华：男，1962 年出生，会计师，中共党员。1992 年 8 月调入本集团，曾任宝安集团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本集团总经理助理兼集团资产经营部部长，本集团副总裁。现任本集团营运总裁。未持有本集团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娄兵：女，1962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毕业，高级政工师，中共党员。1993 年 2 月调入本集团，曾任本集团董事局秘书处主办干事、副主任、主任，集团行政总监、集团副总裁。现任本集团营运总裁，董事局秘书。未持有本集团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骆文明：男，1964 年出生，审计师，中共党员。1992 年 7 月调入本集团，曾任本集团监审部副部长、部长，计划财务部部长，审计部部长。现任本集团审计长。未持有本集团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钟征宇：男，1963 年出生，研究生毕业，工程师。1993 年 5 月调入本集团，曾任恒安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，本集团金融部副部长、金融部部长、总裁助理。现任本集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、金融部总经理，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未持有本集团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